附表 3

#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
#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報名編號 | （考試承辦人填寫） |
| 錄 取 學 系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本人參加貴校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業經錄取，經慎重考慮後願意入學就讀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程序，特此聲明。<br><br>此致<br>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<br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|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 | |
| 聯絡電話 | | E-MAIL | |

備註：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意願登記表，並經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（國內郵戳為憑）郵寄至錄取高雄校區辦理通訊報到。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----------學生請勿自行裁切----------

#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
#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

第二聯　學生存查聯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之入學登記意願表。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5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，請依註冊須知規定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另填妥「115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於115 年 09 月 02 日（三）止傳真至高雄校區辦理放棄入學。